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一  
册  
六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泰格医药、公司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泰格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所述之泰格医药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泰格医药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 2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2-059

敬启者：

本所接受泰格医药的委托，担任泰格医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



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泰格医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1. 基本情况

泰格医药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47。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823762XE)。根据该营业执照,泰格医药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20 层 2001-20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晓春,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翻译,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

### 2. 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格医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泰格医药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格医药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作出的承诺，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参加对象为：（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 的核心技术（业务）等骨干员工。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泰格医药 A 股普通股股票。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两个计划，分别为泰格医药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1 号与 2 号。存续期内，持股计划 1 号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管理，持股计划 2 号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就持股计划 1 号，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8.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其他重要事项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监管指引第2号》第7.8.7条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经核查，公司董事吴灏、监事吴宝林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述董事、监事已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履行回避表决。
1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1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间，公司实施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保持独立管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综上，本所认为：

1.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安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安排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及讨论，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灏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3.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监事吴宝林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4.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未来实施的情况，公司决定就《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包括《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内的相关配套文件内容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处理机制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灏已回避表决。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 （二）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安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安排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方可实施。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静

钟云长

2022年4月19日